

Fax. 2509 9055

致：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
(2005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草案)

敬啟者：

就有關上述草案邀請公眾提交意見一事，本人謹此表達意見如下：

曾瀏覽過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從其所提草案內容，業主立案法團工作守則，業主立案法團工作守則，業主立案法團工作守則，業主立案法團工作守則。

- (一) 有關草案(b)村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保障，除草案所提到外，對那些全意為居民服務，卻受時受到身財物損失，令有志者却步，窒礙管委會工作。
- (二) 草案(e)終止經理人的委任，現時有一些大型發展商在居民籌組業主立案法團時，由於本身利益，向業主立案法團諸多阻撓，妖言惑眾，以圖遏止居民籌組業主立案法團。

就上兩點，敬請貴委員會考慮加強該條例草案，增加政務處執法考慮立法親管新屋苑時，必須抽身而退，交還管理權後，業主立案法團可繼續管理。

副本：呈屯門民政事務專員
李德明先生(代行)
Fax. 2450 3014

蔡文志 敬上 17.6.2005
屯門東南分區委員會委員

註：本人有意出席貴會25.6.05會議